二、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2 號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 (下同)30 萬元予第○屆○○○疑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3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處以罰鍰 6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 (一)營利事業累積虧損之認定,究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作為認定基準,考量實務作業需要,內政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認二者皆得作為認定參據。而依商業會計法產出之資產負債表,足以證明訴願人99年度並未有虧損,原處分機關執意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之資產負債表為依據,其認事用法顯違法。
 - (二)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均超過 1 年以上,其工程損益與相關成本之分攤,在財務會計上有兩種處理方法,一為採「全部完工法」、另一為「完工比例法」。全部完工法之優點為損益計算客觀明確,在完工前不預計損益,其缺點為損益之認列無法與工程進度於施工之會計期間認列,致不能反映施工期間之績效;完工比例法之優點為損益配合工程進度於施工之會計期間認列,其缺點為各期之損益與工程進度係較主觀之估計。訴願人 99 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虧損,主要係所有工程依稅法規定採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方式申報及穩健原則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如採完工比例法,則訴願人並未有虧損,稅務之申報係在合法情況下,採對營利事業最有利的方式申報,並不能做為唯一認定是否虧損的依據。
- 三、經查本件〇〇〇公司 100 年 9 月 30 日捐贈政治獻金 30 萬元予第〇屆〇〇〇一擬參選人〇〇〇時,其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8,427,458元(累積虧損-12,509,669元、本期損益-5,917,789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 4 月 17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20016928號函附之〇〇公司 99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另查原處分卷附訴願人所檢附〇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〇〇〇會計師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訴願人財務報表,依其資產負債表資料所示,訴願人 99 年 12 月 31 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總額為-18,427,458元,是有關訴願人捐贈前 1 年度累積虧損之認定,無論係以商業會計法令產出之「資產負債表」,或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所提之「資產負債表」,均同為-18,427,458元,從而訴願人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應可是認。訴願人主張依商業會計法產出之資產負債表,

足以證明訴願人 99 年度並未有虧損,原處分機關執意以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之資產負債表為依據,其認事用法顯違法云云,洵非可採。

- 四、另按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法第170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三、財務報表。」、第230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決議,分發各股東。」足見公司之財務報表為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報告,用以提供經營者、股東和債權人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等。本件訴願人對其長期工程合約,既經考量會計處理上最有利穩健的申報方式與原則,採行全部完工法為財務會計處理原則,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發各股東,並於100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虧損在案,自難嗣後再行主張上開財務會計處理如係採行完工比例法,則訴願人並未有虧損,藉此圖免其違法捐贈之責。是訴願人主張當時如改採完工比例法,則並未有虧損財務狀況,不能以稅務之申報做為唯一認定是否虧損的依據云云,實屬無據。
- 五、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0年,訴願人既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俾其捐贈符合法令規定,況訴願人自95年9月間成立迄今,業已經營商業多年,對於99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未經彌補乙節,實難調不知,從而訴願人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30萬元處2倍罰鍰6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